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3倍至港幣10.9億元。撇除若干認股權公平值減值及員工購股權費用等非現金支出，核心營業利潤為港幣12.3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2倍
- 綜合營業額達港幣84.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3%；綜合毛利率為24%，而去年同期為17%
- 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92%至港幣15仙
-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243,002	4,603,962
銷售成本		(6,256,208)	(3,850,815)
盈利總額		1,986,794	753,147
其他收入		90,088	74,36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折讓		12,84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7,775)	(4,382)
分銷費用		(148,579)	(57,550)
行政支出		(265,572)	(153,146)
融資成本		(200,724)	(172,844)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0,216	5,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03,71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	27
除稅前溢利		1,397,288	548,729
所得稅支出	4	(27,962)	(19,32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369,326	529,40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5	11,237	25,288
期間溢利	6	1,380,563	554,690
應佔：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1,092,279	464,673
少數股東權益		288,284	90,017
		1,380,563	554,690
已付股息	7	582,668	123,162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15.15仙	港幣7.89仙
— 攤薄		港幣14.99仙	港幣7.58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14.99仙	港幣7.46仙
— 攤薄		港幣14.84仙	港幣7.17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4,952	32,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4,820	7,818,140
預付租賃款項		303,800	354,243
無形資產		37	77
商譽		218,015	283,12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06,971	310,368
可供出售投資		314,712	467,5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8,692	319,774
		<u>10,341,999</u>	<u>9,585,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17,559	1,299,129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327,554	845,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504,392	359,709
預付租賃款項		5,069	9,431
可退回之稅款		1,315	8,778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356,455	679,893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 少數股東之款項		3,204	3,204
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 控股公司之款項		156,803	269,570
其他金融資產		96,061	177,6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2,060	68,7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5,634	3,256,837
		<u>10,996,106</u>	<u>6,978,02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1,701,628	954,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1,831,664	1,597,538
稅項負債		36,752	16,233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972,283	546,797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77,642	209,281
銀行借款		2,634,574	3,194,900
其他金融負債		20,131	13,949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31,490	1,070,663
		<u>8,206,164</u>	<u>7,604,1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789,942</u>	<u>(626,1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31,941</u>	<u>8,959,3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326,135	965,044
遞延稅項負債		51,038	50,374
		<u>4,377,173</u>	<u>1,015,418</u>
		<u>8,754,768</u>	<u>7,943,9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56,668	1,400,6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31,313	5,414,092
		<u>7,487,981</u>	<u>6,814,731</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7,487,981	6,814,731
少數股東權益		1,266,787	1,129,202
		<u>8,754,768</u>	<u>7,943,93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詮釋（「新訂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 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的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詮釋並未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確認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任何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分部組成。此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終止	綜合
	鋼材製造	航運	鋼材貿易	其他	對銷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6,956,078	238,958	1,046,862	1,104	-	8,243,002	209,644	8,452,646
分部間銷售	572,586	-	-	-	(572,586)	-	-	-
合計	<u>7,528,664</u>	<u>238,958</u>	<u>1,046,862</u>	<u>1,104</u>	<u>(572,586)</u>	<u>8,243,002</u>	<u>209,644</u>	<u>8,452,64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15,699</u>	<u>154,050</u>	<u>8,724</u>	<u>1,848</u>	<u>-</u>	1,680,321	18,882	1,699,203
未分配之收入						72,397	12	72,40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77,762)	-	(177,762)
融資成本						(200,724)	(5,475)	(206,19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折讓	12,840	-	-	-	-	12,840	-	12,840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0,216	-	-	-	-	10,216	-	10,216
除稅前溢利						1,397,288	13,419	1,410,707
所得稅支出						(27,962)	(6,411)	(34,3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29	4,229
期間溢利						<u>1,369,326</u>	<u>11,237</u>	<u>1,380,563</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			綜合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3,682,345	139,986	780,665	966	-	4,603,962	49,839	228,791	278,630	4,882,592
分部間銷售	536,900	-	-	-	(536,900)	-	-	-	-	-
合計	<u>4,219,245</u>	<u>139,986</u>	<u>780,665</u>	<u>966</u>	<u>(536,900)</u>	<u>4,603,962</u>	<u>49,839</u>	<u>228,791</u>	<u>278,630</u>	<u>4,882,592</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業績										
分部業績	<u>506,572</u>	<u>72,521</u>	<u>3,796</u>	<u>1,746</u>	<u>-</u>	<u>584,635</u>	<u>5,274</u>	<u>38,083</u>	<u>43,357</u>	<u>627,992</u>
未分配之收入						51,886	54	37	91	51,977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4,088)	-	-	-	(24,088)
融資成本						(172,844)	(16)	(4,961)	(4,977)	(177,821)
估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403	-	-	-	-	5,403	-	-	-	5,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收益	103,710	-	-	-	-	103,710	-	-	-	103,71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27	-	-	-	-	27	-	-	-	27
除稅前溢利						<u>548,729</u>	<u>5,312</u>	<u>33,159</u>	<u>38,471</u>	<u>587,200</u>
所得稅支出						(19,327)	(478)	(4,115)	(4,593)	(23,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590)	-	(8,590)	(8,590)
期間溢利 (虧損)						<u>529,402</u>	<u>(3,756)</u>	<u>29,044</u>	<u>25,288</u>	<u>554,690</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992	22,692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76)	348
	<u>28,916</u>	<u>23,040</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54)	(8,540)
稅率變動之應佔份額	-	4,827
	<u>(954)</u>	<u>(3,713)</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u>27,962</u>	<u>19,327</u>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74	4,411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	182
	<u>6,411</u>	<u>4,593</u>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u>6,411</u>	<u>4,593</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u><u>34,373</u></u>	<u><u>23,920</u></u>

由於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稅務虧損或仍有可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24%。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地方稅務機關所授予之一項批示，秦皇島板材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享有獲減免之所得稅稅率17%。

4. 所得稅支出(續)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並於其業務之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內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費用計算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出之第63號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更改本期間之稅率。新法規定，於新法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根據當時有效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優惠較低稅率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五年過渡期，故25%稅率將僅適用於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完結後之附屬公司。

根據過去的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獲豁免預扣稅(「預扣稅」)。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二零零八年以前的未分派溢利而宣派股息，可獲得特別的預扣稅豁免。外國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以前的保留溢利獲豁免預扣稅，而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其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將須按5%繳納預扣稅。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將宏動有限公司(「宏動」)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發電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宏動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發電業務之期間溢利	7,008	29,044
出售發電業務之收益	4,229	-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期間溢利	-	4,834
出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虧損	-	(8,590)
	<u>11,237</u>	<u>25,288</u>

5. 終止經營業務 (續)

發電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9,644	228,791
銷售成本	(162,471)	(175,572)
其他收入	21	37
行政支出	(28,300)	(15,136)
融資成本	(5,475)	(4,961)
除稅前溢利	13,419	33,159
所得稅支出	(6,411)	(4,115)
期間溢利	<u>7,008</u>	<u>29,044</u>

宏動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為港幣571,047,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9,839
銷售成本	(42,832)
其他收入	123
分銷費用	(913)
行政支出	(889)
融資成本	(16)
除稅前溢利	5,312
所得稅支出	(478)
期間溢利	<u>4,834</u>

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2,235,000元。

6.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廚房及 發電 洗衣房設備		發電	小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43	289	-	-	-	-	43	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595	206,873	7,052	274	10,615	10,889	256,647	217,762
總折舊及攤銷	249,638	207,162	7,052	274	10,615	10,889	256,690	218,051
營業額	(8,243,002)	(4,603,962)	(209,644)	(49,839)	(228,791)	(278,630)	(8,452,646)	(4,882,592)
銷售成本	6,256,208	3,850,815	162,471	42,832	175,572	218,404	6,418,679	4,069,219
融資成本	200,724	172,844	5,475	16	4,961	4,977	206,199	177,821
除稅前溢利	(1,397,288)	(548,729)	(13,419)	(5,312)	(33,159)	(38,471)	(1,410,707)	(587,200)
呆壞賬(撥回)準備淨額	(2,223)	(3,043)	-	24	-	24	(2,223)	(3,019)
籌措銀行借款之費用 (列入融資成本)	1,401	2,514	-	-	-	-	1,401	2,514
存貨準備	-	-	-	2,685	-	2,685	-	2,685
利息收入	(40,424)	(38,194)	(12)	(54)	-	(54)	(40,436)	(38,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604)	44	10,348	7	-	7	9,744	51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501	2,359	1,945	43	2,141	2,184	4,446	4,543
估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列入估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534	891	-	-	-	-	5,534	891

7.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已向股東派付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七年：港幣2.1仙)之股息作為二零零七年度之末期股息以及派付每股港幣4仙之特別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七年：無)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092,279	464,67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作出調整	(275)	(172)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u>1,092,004</u>	<u>464,50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9,904,422	5,891,566,053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74,901,389	237,587,571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84,805,811</u>	<u>6,129,153,624</u>

8.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092,279	464,673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1,237)	(25,288)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1,081,042	439,38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275)	(172)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 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u>1,080,767</u>	<u>439,213</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港幣11,237,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為港幣25,288,000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16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0.43仙)，而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15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41仙)。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327,497	720,504
61至90日	56	3,336
91至180日	1	121,160
181至365日	-	43
	<u>327,554</u>	<u>845,043</u>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29,011	806,873
91至180日	339,475	136,819
181至365日	29,535	6,652
一至兩年	3,169	2,236
兩年以上	438	2,249
	<u>1,701,628</u>	<u>954,82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七年：無) 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縱覽

集團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092百萬元¹，較去年同期增長1.3倍。撇除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 認股權公平值減值港幣83百萬元及員工認股權費用港幣56百萬元等非現金支出，核心營業利潤為港幣1,22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2倍；當中鋼材製造分部錄得淨利潤超過港幣1,021百萬元。集團本年上半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8,453百萬元¹，則較去年同期增長73%。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5.2仙，較去年上升92%。

1. 鋼材製造分部產能及利潤持續擴大

隨着效益及產能的提高，本分部的產量持續向上，特別是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鋼材製造分部在本期產量為1.2百萬噸鋼板及1.3百萬噸鋼坯，比對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長35%及11%。在產量、價格雙輪驅動下，實現利潤大幅高於去年同期。

縱覽 (續)

2. 高附加值產品持續增長

上半年，集團鋼材製造之分部仍以多生產高附加值產品為目標，尤以面向造船業，石油化工業及重型機械製造業。如特厚板及X70管綫鋼板等均屬新推出的產品，使我們在該等市場競爭力顯著提高。隨着產品結構的優化，預料可持續提升利潤空間。

3. 進行上游資源開發

集團已逐步實現上游策略並在國內成立合資企業，用以收購在我們生產基地附近的鐵礦石資源。此等資源料可滿足我們對原材料的部分需求。

附註1： 該等數字包括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發電業務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單獨數據已分列於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析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為港幣8,453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增長73%。此增長主要因素為鋼材製造分部中鋼價的上漲及產銷量的提高所帶動。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6,419百萬元，形成本期綜合毛利率達24%，對比去年僅為17%，主要是鋼材產品製造分部及航運分部毛利俱顯著上升之故。

財務回顧 (續)

EBITDA 及核心營業利潤

於本回顧期間，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1,5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884百萬元增加近倍。

稅後淨利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溢利	1,092	465
加：非現金支出		
ARH 認股權公平值減值	83	—
員工購股權費用	56	—
減：資產出售(溢利)／虧損		
發電業務	(4)	—
首秦20%股權	—	(92)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	—	9
	<hr/>	<hr/>
核心營業利潤	1,227	382

除去重要營業外項目，本期核心營業利潤實際上比去年同期上升2.2倍。

財務支出

本年中期財務支出為港幣20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6%。此增長之主因除了利率上升以外，亦因為借貸金額提高。

業務回顧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由控股76%的首秦及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本報告期內，在原材料及礦石價格上漲等不利因素影響的情況下，集團採取了有效措施並取得良好業績。鋼鐵製造商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受惠於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售價上升亦暫時比製造成本上升為快。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期間為集團實現淨利潤港幣1,021百萬元，上年同期則為港幣296百萬元，上升2.4倍。同時，兩附屬公司除了產能擴張，亦不斷優化品種結構，並加強新產品開發。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上半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坯		寬厚板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i) 產量				
首秦	1,344	1,214	755	468
秦皇島板材	—	—	428	406
小計	1,344	1,214	1,183	874
變化		+11%		+35%
(ii) 銷量				
首秦	519	696	742	469
秦皇島板材	—	—	370	370
小計	519	696	1,112	839
變化		-25%		+33%

首秦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現代重工集團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業務回顧 (續)

首秦 (續)

作為中國一流的寬厚板生產企業，首秦在供需失衡引發鋼鐵市場景氣下最為受惠，尤以基建及造船業等的需求最顯而易見。自4300mm 寬厚板軋機生產線在二零零七年四月達產，盈利快速上升，而鋼坯生產後多能自用以製板以大幅減少對外銷售。通過對生產線技術進行優化和工藝流程強化，使寬厚板生產線產能不斷提升，本年上半年月產量比去年平均上升約22%。本回顧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7,298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上升86%。主要原因有三：

- (i) 銷量攀升，特別是寬厚板銷量比上年同期上升58%；
- (ii) 寬厚板平均結算售價上升64%；及
- (iii) 因為調整品種結構，擴大高附加值產品比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首秦錄得毛利額為港幣1,537百萬元，亦為集團貢獻的淨利潤達港幣884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達二倍及三倍之多。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錄得內部銷售對沖前營業額港幣2,6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0%。營業額及利潤上升皆因平均結算售價隨市場需求變化(上升48%)，因而抵消了部份製造成本增加的影響，毛利額亦較去年同期增長近1倍至港幣294百萬元。基於業務擴張及售價攀升的帶動下，本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溢利(不包括應佔首秦的盈利)上升至港幣137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達83%。

業務回顧 (續)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溢利港幣15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85百萬元，即115%。此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兩艘好望角型貨船期租服務。鐵礦石貨運增加是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貨運市場強勁的主要因素，而亞洲各地進口煤炭亦上升，帶動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平均達8,557點，比去年同期上升61%。

利潤因租金收入上升而遞增，毛利率亦從54%增加至65%。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淨利潤從去年同期的港幣24百萬元上升至本期的港幣31百萬元，或29%。隨着集團在本年完成增持首長寶佳集團權益從22.5%至36.4%，因此應佔其溢利於期內上升至港幣1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近0.9倍。

首長寶佳集團在本回顧期間受市場激烈競爭下，鋼簾線銷量及毛利率仍有上升，而且在出售旗下公司A股部分權益亦錄得大額淨收益，在業務及產能逐步擴展下，相信其往後成績將會持續改善。

鋼材產品貿易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營業額為港幣1,047百萬元，有賴出口增加，對比去年同期上升26%，而淨利潤則為港幣11百萬元。

電力業務 – 終止經營

本分部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而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份完成出售。在本回顧期內應佔北京電力廠營業額為港幣210百萬元，應佔溢利則為港幣4百萬元。我們出售此分部錄得港幣4百萬元收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債項		
—來自銀行	6,961	4,160
—來自母公司	931	1,071
小計	7,892	5,2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6,128	3,326
淨債項	1,764	1,905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15,380	12,046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11.5%	15.8%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8.3%	11.5%

從上表可見，財務負債比率及淨債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均對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所改善，這亦表明本集團是有節制地採用債務融資。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約85%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續)

3. 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公司跟一些銀行取得港幣2,500百萬元(美元320百萬元)四年期俱樂部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六月各分別提取港幣780百萬元(美元100百萬元)，共提取了港幣1,560百萬元，大部份仍放於有利息銀行存款中。

資本結構

於本年首四個月，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因員工行使購股權購股而發行了280.1百萬新股。

因此，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增加了港幣56百萬元至港幣1,457百萬元(已發行7,283百萬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 4,4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在中國內地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在基建及造船業需求帶動下，鋼鐵行業的景氣週期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得以持續。我們因而取得另一破紀錄中期業績，此實為專注於我們在寬厚板製造領域的成果。

展望 (續)

我們將繼續尋求整合價值鍊的機遇，其中已在國內投資開發鐵礦，趨向原材料自給自足及產能擴張。

儘管全球經濟轉弱，以機械、基建及造船等為核心的下游行業高景氣度在可見將來不會驟然消失。反之，首秦現時已具有世界極先進的技術設備，並朝着以出產不同的高附加值鋼種發展，集團對盈利水平保持提升仍感樂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